

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工建字第九〇六八一八三二〇〇號、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工建字第九〇六八一八三三〇〇號），本府現依法審理中。

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中，員工並未上足三十天班卻仍可領取整月份交通補助費，導致政府必須為此每月多付出數百萬元。於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此一規定並不合理且有虛耗財政之嫌，請市政府儘速修改，以維公平正義。

說明：

一、根據「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員工每月可以支領交通補助費，此一公務人員福利措施尚稱洽當，然而，連公務人員請假，例假日等不用上班日期，也一併發交通補助費，則堪稱浪費公帑。

二、根據「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員工合於一段乘車者，每月按公車票價六十次計算，合於兩段或轉換乘車者，每月按公車票價一百二十次計算，合於三段乘車者，每月按公車票價一百八十次計算，超過三段乘車者，依此類推。亦即員工即使當月因為例假日因而未上滿三十天班，但仍可支領三十天之交通補助費。

三、上述規定原已不甚合理，然第七條更規定，「員工連續請假（含事、病、婚、產、休、公假）在七天以內者（含例假日）交通費照發，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此外，第九條亦規定「員工搭乘火車或公民營汽車上下班，如已預先購買當月月票，雖當月請假超過七日，仍免扣交通費」。

四、根據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即使員工當月例假日加上休假，可能僅上十幾至二十天班，但卻仍可支領三十天之交通補助費，明顯不符公平正義。

五、本席認為，目前正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九十年上半年歲收已經減少超過兩成，政府更應節省支出，避免不必要之財政耗費。以目前市政府八千名員工計算，如果四千位員工月領九百元交通補助費（一段票）、四千位員工月領一千八百元（二段票），則政府每月必須支付一千零八十萬元整的交通補助費，但如果以員工實際上班日期核實計發，則每月至少可以減少將近三百萬元的交通補助費用支出。

六、請市府立即檢討「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之不合理規定，修改為核實計發交通補助費，以維社會公平正義並避免不必要之財政支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一、本府所訂「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規範之直轄市自治事項，並經參酌本府工作環境、業務需要，及其他主管機關之作法，予以研訂，實施多年，已形

成常規。

二、由於公務員每人每月實際上班天數，並非全然相同，且星期例假日，亦有部分公務員須前往加班或值班，為求計算簡便，並照顧公務員權益，因此，上項交通費向採按月（三十日）發給，目前多數中央機關，亦均採此等作法，秦議員建議，在求切合實際，並節省政府經費支出，用意甚是，惟因關係中央與地方之整體平衡，公務員既有權益之縮減暨行政作業之成本，本府當審慎檢討。

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羅處長俊昇

質詢題目：和平東路二段一一五號宏立機車事業有限公司申請設置車行斜坡道一案，經貴處九十年七月六日北市工養

工字第九〇六二五一七九〇〇號函表示同意於人行道更新時一併設置斜坡道。然申請人卻向本席陳情，養工處人員告知該處已留有機車彎且距人行陸橋不及五米，依法無法設置斜坡道……。經申請人四處查訪（一）新生南路、和平東路口（二）忠孝東路、松山路口（三）信義路、基隆路口（四）南京西路、承德路口等四處人行陸橋距機車彎均不及五米，甚至民權西路、承德路口人行陸橋下僅一米五處即設有車行斜坡道，為甚麼上述五處可以如此設置而宏立機車不行？何況宏立機車申請還是經養工處答覆同意設置的？養工處標準何在？簡單設置斜坡道一案經本席會勘後還延宕如此之久，請

羅處長即刻辦理該處斜坡道設置，以免徒增申請人使用困擾並損及應有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經考量市民實際需求，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已同意於和平東路二段一一五號大門前兩柱中間設置機車斜坡道，並將配合「和平東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二標」」施築人行道鋪面時一併辦理，預定九十年九月十五日前可完成。

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馬市長、工務局陳局長

質詢題目：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惡劣，人行道高於民宅門口，一旦大雨不堪設想

說明：

一、本市環河南路三段前一陣子進行人行道更新工程，結果再環河南路三段三六九號等五戶前，人行道施工後，明顯高於民宅騎樓地，若下大雨大颱風，民宅將變成水池，家具等都將泡水，居民日日提心吊膽，生活在恐懼中。

二、市府公共工程品質低劣由此可見，人行道既要更新，就要先跟市民協調，現場會勘如何施作，而不是先做了再說，發生問題，也不替市民解決，到現在已超過兩週，該地人行道仍然高於騎樓。

三、本席要求該地段的人行道應打掉重作，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同時，本案是否有官員人謀不臧，請市